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磊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和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 10 次。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1 月 12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6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30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8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7、2018年8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8、2018年12月12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2018年12月21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8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黄磊

2019 年 3 月 13 日